《五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是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关键路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五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

（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林业〔2019〕444 号）；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编制准备工作的函》（粤自然资林业（2019）1018号）；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三、主要内容

该方案主要内容有“概况、工作目标、整合优化内容、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工作要求。”七个部分。

**一是概况**。主要包括我县自然生态现状及保护价值、自然保护地现状。

**二是工作目标**。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保护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三是整合优化内容。**在遵循“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原则下，对我县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性、合理性的优化整合，对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涉及的村庄、基本农田和人工商品林等进行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进行优化处理，调减面积另找适宜区域进行补充，以便更好地管理。

 **四是组织机构**。为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五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国泉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张思伟副主任、县林业局温定基局长为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及各镇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五是职责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各相关部门职能，进一步明确了各镇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

**六是实施步骤。**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几大主要步骤：相关部门资料数据收集、保护地现场核实、优化整合预案定稿三个重要阶段。

**七是工作要求。**各地要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应保尽保、实事求是为基本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坚决防止借评估调整之机把具有保护价值的重要生态区域或生态脆弱敏感区域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坚决防止以整合优化之名将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化，坚决防止将有严重问题区域新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违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行政负责人和自然保护地预案编制技术负责人的责任。